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2024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白银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92,664,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97,487,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7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5,176,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210,990,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814,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95,176,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1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952,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3%;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27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7%;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952,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3%;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27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7%;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52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52,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52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52,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52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52,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52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52,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52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52,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1,138,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952,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3%;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27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7%;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952,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3%;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27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7%;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343,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7%;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27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7%;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票股份数量:420,965,219股)、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表决票股份数量:210,000,000股)、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票股份数量:191,644,339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952,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3%;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27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27%;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72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9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47,3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9%;反对9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526,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426,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852,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7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3%;弃权426,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达33.2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 股份转让不确定风险。控股股东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目前股份转让事项处于办理流程中,尚待合规性审查,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协议转让未涉及控制权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只涉及5%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有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下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13.5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6.66万元。
- 市净率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4-05-15)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90。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偏离大盘指数21.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5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达33.26%,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下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13.5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6.66万元。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向谢恺以4.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3,137,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550,400.00元。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公司发展。

(二)本次协议转让需有关部门批准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邀约收购。

(三)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有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协议转让支付的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为谢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经自查,截至目前,除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市净率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4-05-15)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1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23,市净率为2.09。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90。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18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银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特发服务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特发服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特发文创广场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任俊霏

咨询电话:0755-83075915

传真电话:0755-83075988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看财经”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看财经”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https://kcmui.xetsl.com/sl/4dRW31)。

三、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于苏华先生,独立董事乔贵涛先生,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崔运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法务官黄婕女士。

四、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留言,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3	监事薪酬方案	√
8.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乔贵涛先生、宫本高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第10-13项提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3:00-14:2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婕、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73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当日的交易时间,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3	监事薪酬方案	√			
8.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2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25号)。股东质询函中提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投服中心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股东质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你公司公告显示公司2020-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41.27万元、6614.70万元、3745.66万元、2133.68万元。公司自2019年进行现金分红后,连续4年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达2.97亿元。请你公司就已公告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对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并说明拟采取哪些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回复: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种高、中、低压空冷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化空冷器和电站空冷器。此外,公司还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及其他工业空调产品。

近几年,公司处于发展的关键期,资金使用额度呈逐年上升趋势,还本付息的压力较大,银行借款期末余额(母公司报表数据):2020年末为3.90亿元、2021年末为4.30亿元、2022年末为5.95亿元、2023年末为7.78亿元,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也是为了降低融资成本,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收益考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2.97亿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1.74亿元(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公司可自主支配资金1.23亿元,但2024年母公司需偿还银行贷款4.44亿元。此外,随着2024年公司订货合同的增加,交货时间紧,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预计2024年公司将投入大量自有资金,扩大生产规模、研发新产品及提升技术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在未来获得更高的收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规定“在公司盈利且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是2024年公司维持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尚且不够充裕,同时还要顺利完成公司2024年银行贷款到期还款续贷工作,考虑到需有一定的资金储备,以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对确保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具有合理性。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将持续做优做强主业,力促高质量发展,在经营管理方面持续抓实一体化协同创效、精细化降本增效、系统化管理提效工作,一是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二是加强现金流管理,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做好财务管理和业务的双向融合,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三是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3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